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檢察官助理
榜示錄取名單

壹、報到日期：

依本署通知報到日之上午8時30分

貳、報到地點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)三樓檢察事務官室

參、報到人員請於報到當日攜帶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明影印本一份。
- 三、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。
- 四、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- 五、台灣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
肆、榜單：

一、正取(3人)

鍾承展	K12*****15
賴誼謙	N22*****07
許巧臻	N22*****49

二、備取(6人)，遇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出缺時依序通知僱用。

備取1	李振榮	H12*****64
備取2	阮芊芊	K22*****91
備取3	李歆	R22*****40
備取4	林成明	B12*****98
備取5	彭敬棠	K12*****01
備取6	姜沛岑	020*****69